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落实国、省、市关于涉企行政检查要求，规范我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衡市交法制字〔2025〕52号）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等级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者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三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p>	<p>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50%)、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33.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3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2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衡汽集团客运分公司 天安公司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3	对道路运输货运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危货运输公司 重点普货运输企业	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进行的监管 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管 6.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7.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8. 对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9.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10.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11.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行驶公路上的货物运输车辆（含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为的行政检查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日调取数据，每月实地抽取	由公路养护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4	对货运站场的经营者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p> <p>货运站场(100%)</p>	<p>1. 对装卸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p> <p>2.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p> <p>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p> <p>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p> <p>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p> <p>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p> <p>7.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p> <p>8.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p> <p>10.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p> <p>1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p> <p>12.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p> <p>13. 对货运站场其他安全经营行为的监管</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路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5	对货运源头的行政检查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综合执法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p>	<p>重点货运源头单位</p>	<p>1. 违反超限超载标准、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检查</p> <p>2. 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载证明，指示、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货运源头企业货运车辆过磅、称重系统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调取数据，每季度实地抽取	由公路养护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机动车维修企业(10%)</p>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路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培训机构(10%)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8	对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1.《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协作机制。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衡阳市公交集团、湖南省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2.对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9	对平台运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区域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市城区网约车平台运营企业(含网约车聚合平台、网约车平台、客运平台)	对平台运营者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平台功能、运维情况、数据处置等情况的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半年1次	由道路运输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检查	
10	对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称重检测设备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检测站，发现超限超载车辆时，应当拒绝其驶入，并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高速公路收费站	1.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检查； 2.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检查； 3.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交通的检查； 4.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行政处罚； 5.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检查； 6.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检查。 (以上6项依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市州交通运输局实施相关行政处罚的通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本单路位巡查计划开展日常高速公路巡查，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公路养护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1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	知》，委托权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州交通运输局以省交通运输厅的名义，对委托事项中所列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对市州交通运输局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后承担法律责任） 7. 对货运车辆进出高速公路称重情况、超限超载车辆处置等的监督检查 8.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的监督管理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公路养护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12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涉路施工企业(50%)	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3. 对跨越、穿越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4. 对其他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本路政巡查计划开展公路巡查，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路政许可事项不符的行为，根据法规性案件需要开展	由公路养护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p>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p> <p>(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p> <p>(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形。</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5. 《湖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做好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强化动态核查, 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p> <p>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 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p> <p>(二) 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 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p> <p>(三) 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四) 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 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p> <p>(五)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六)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p> <p>(七)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p> <p>(八) 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8.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9.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行政检查</p> <p>13.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p> <p>14.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p> <p>监理单位:</p> <p>15. 对监理单位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p> <p>16.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企业资质的监管</p> <p>17. 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管</p> <p>18.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p> <p>19.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利害关系人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的监管</p> <p>试验检测机构:</p> <p>20.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p> <p>21.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工地临时实验室的监管</p> <p>22. 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实验检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管</p> <p>23. 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p> <p>工程质量与信用管理(综合类):</p> <p>24. 对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管</p> <p>25.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检查</p> <p>26. 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p> <p>27.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管</p> <p>28. 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p> <p>2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检查</p> <p>30. 对公路、航道、港口、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5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执法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和负有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与安全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执法检查。</p>	<p>市本级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相关从业单位（50%）</p>	<p>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 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 2.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 3.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的监管 4.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 5. 对从业人员违规受聘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企业用人责任） 6. 对出借资质证书的监管 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 8.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的监管（企业责任） 9. 对公路、航道、港口等综合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1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规定的监管 11. 对违反航道通航评价规定未整改的监管 1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13. 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 14. 对未提供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 15. 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监管 16. 对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消防通道的监管 17.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18.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通航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19.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的监管 20. 对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的监管 21. 对监理单位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管 22. 对港口危险货物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 23. 对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监管 24. 对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 25.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26.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27. 对未及时进行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残留物的监管</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基本建设科、港航科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交通质安站、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等级	备注	
16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建设单位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9.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的监管</p> <p>30.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p> <p>航运企业/船舶运输公司：</p> <p>3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p> <p>32.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监管</p> <p>33.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p> <p>34.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p> <p>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舶运营单位：</p> <p>35.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p> <p>36. 对船舶运营单位的监管</p>	<p>招标人：</p> <p>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p> <p>2.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管</p> <p>3.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p> <p>4.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p> <p>5.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监管</p> <p>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p> <p>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p> <p>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p> <p>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p> <p>1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p> <p>1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p> <p>12.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监管</p> <p>13. 对建设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	由基本建设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7	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运营企业、港口服务企业、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单位	<p>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管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检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 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 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和、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 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 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p>	<p>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服务企业、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单位(30%)</p>	<p>持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p> <p>招标投标中介机构；</p> <p>14.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监管</p> <p>评标委员会；</p> <p>15.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p> <p>建设工程从业单位；</p> <p>1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监管</p> <p>其他；</p> <p>17.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监管</p> <p>18.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监管</p> <p>1.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p> <p>2.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p> <p>3.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监管</p> <p>4.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p> <p>5.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p> <p>6.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p> <p>7.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p> <p>8.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p> <p>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p> <p>10.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p> <p>1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p> <p>1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监管</p> <p>1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p> <p>1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与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 15.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监管 1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监管 17.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监管 18.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 19.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或水陆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监管 20.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 21.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22.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 23.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24.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 25.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管 26.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27.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 28.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29.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 30.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3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 32.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监管 33.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8	对涉航作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第四条第三款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管管理工作。</p>	<p>涉航作业企业 (30%)</p>	<p>责管理等方面的监管 34.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35.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 36.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告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3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监管 38.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p> <p>1.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 2. 对未及时消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监管 3. 对在航道及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条件的监管 4. 对水上水下作业活动施工单位监管</p>	2025年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19	对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汛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标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标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为航标管理机构。</p>	<p>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 (30%)</p>	<p>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p>	2025年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20	对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点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30%)	1.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2. 对船闸运营单位的专项监管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21	对船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申请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统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聘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船员服务机构(20%)	1.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监管 2.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监管 3.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4. 对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按照抽查比例抽查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等级	备注
22	对保险或财务担保、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p>实施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有内河危化品运输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财务担保机构、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20%）</p>	<p>1.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财务担保证明的监管</p> <p>2.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监管</p> <p>3. 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报告的监管</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按照抽查比例抽查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運輸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2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航道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轮条例》</p>	<p>水路运输企业（50%）</p>	<p>经营资质监管：</p> <p>1.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p> <p>2.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舶运营资质的监管</p> <p>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p> <p>4. 对普通货物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p> <p>5.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p> <p>6. 对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从事船舶污染接收、水上环卫等活动的企业的监管</p> <p>7. 对普通货物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p> <p>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p> <p>9.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p> <p>10. 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p> <p>11.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p> <p>12.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p>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1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運輸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等级	备注
2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构。</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p> <p>9.《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船舶代理企业、货船运营企业、船舶经纪公司、无船承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仓储与理货机构、船舶供应与修理检验企业、航运信息技术服务商、引航与拖轮服务企业(30%)</p>	<p>13.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p> <p>14. 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p> <p>15.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p> <p>16.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p> <p>17.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p> <p>18. 对船员适任证书及履职能力的监管</p>	2025 年 3-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抽查 1 次，一年 4 次	由港航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实施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25	对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行政检查	<p>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所属的铁路专用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监督与协调工作;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相关工作。</p>	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13, 31%)	对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次	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	否			专项检查
26	对铁路专用线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p>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所属的铁路专用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监督与协调工作;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相关工作。</p>	铁路专用线运输企业(13, 31%)	<p>1. 对铁路专用线道口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p> <p>2. 擅自设立铁路专用线道口或人行过道的检查</p> <p>3. 对铁路专用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检查</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次	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	否			专项检查
27	跨清单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p>1. 综合性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书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 各业务口相应安全检查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单位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安全监督科牵头,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p> <p>(3)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p> <p>(4)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7)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p>	<p>检查内容</p>	<p>拟实施检查时间</p>	<p>检查方式</p>	<p>年度检查频次</p>	<p>承办机构</p>	<p>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p>	<p>检查对象类别</p>	<p>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p>	<p>备注</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10)《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1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13)《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政府相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协调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处理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p>										